

结构现实主义是个体主义吗

宋 伟

在理论社会科学中,我们只不过是把日常言说中所遮蔽的和含混不清的东西阐释清楚而已。^①

——哈耶克:《社会科学的事实》

一、结构现实主义是个体主义吗?

——概述建构主义的批判

根据罗伯特·吉尔平(Robert Gilpin)的概括,在国际政治理论的研究中存在两种方法。第一种是经济学的方法,或称为理性选择理论,主要集中于个体。这种方法假设:个体根据自己的理性,力求以最小的代价来获得最大的利益,直到成本与收益持平为止。也就是说,这一方法倾向于分析具有既定偏好的国家的属性和互动行为。第二种方法则被称为社会学的方法。这种方法的基本特征是强调整个社会体系的作用,相信个体的行为可以通过体系的本质以及个体

^① 冯·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北京,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105 页。

《国际政治科学》2005 年第 3 期(总第 3 期),第 119—139 页。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在其中的位置来得到解释,因而理论化的重点应该是针对社会体系。^①经济学的方法往往被称为个体主义方法,社会学的方法则往往被称为整体主义方法,因为前者注重个体的作用和努力,而后者则关注体系的作用与制约,前者从下到上,后者从上至下。整体主义和个体主义作为两种哲学的方法论,其争论贯穿于几乎所有的社会科学领域。^②

对两种方法论的阐述,如果只停留在这里,还不会让人产生任何的歧义或者迷惑。经济学的方法并不意味着完全排斥社会体系的作用,而社会学方法也不一定意味着对个体理性的否定。但是,让人奇怪的是,对于同一种理论——沃尔兹(Kenneth N. Waltz)的结构现实主义学说,国际关系学界的两位大师却得出了截然相反的结论。吉尔平坚持个体主义的方法在解释国际变革问题上有着优势,在《世界政治的战争与变革》一书中,吉尔平试图从霸权国的兴衰来解释国际秩序的变革。但他并不忽视国际结构所具有的影响,相反承认社会学的方法有着重要价值。他说:“沃尔兹的观察表明了这一点……就如沃尔兹指出的,国际体系虽然由个体国家组成,但国家对自己的行为的决定权却很有限,受到体系的竞争和无政府逻辑的不同程度的制约”^③。因此,吉尔平倾向于把结构现实主义归入到整体主义方法论一列,虽然他不认为两种方法之间具有什么不可调和的矛盾。

与吉尔平的看法不同,建构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亚历山大·温特(Alexander Wendt)则相信,沃尔兹的理论的脆弱之处就在于,结构现实主义是一种个体主义的理论。由于沃尔兹在建立理论模型的过程中,大量引用了微观经济学的理论,因此国际关系学界一般倾向于认为沃尔兹的理论是一种理性选择理论。温特的批判首先针对的是沃尔兹的一段话:“国际政治体系,像经济市场一样,在本源上是个体主义的,是在自发的情况下无意识地产生的。”^④温特认为:“以微观经济学方法研究结构就无法解释结构是怎样构成的”,不过他对此

^①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M. 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reface," pp. ix—xi.

^② David Dessler, "What is at the stake in the agent-structure debat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3, 1989, pp. 441—473.

^③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Preface," p. xii.

^④ Kenneth N. Waltz, "Political Structures," in Robert O.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85.

并没有深入论述,而是马上转到对结构现实主义的物质主义特征的批判上去了。^①那么,这里需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微观经济学的方法论是不是个体主义?究竟什么是个体主义?个体主义和整体主义究竟有什么区别?在研究理论方面它们又各自具有什么优势?这主要是一个哲学问题。

即便微观经济学所采用的方法论是个体主义的,还是无法将结构现实主义认定为个体主义。因为,对经济学模型的仿效,与沃尔兹结构现实主义本身采用什么样的方法论仍然是两回事。只有当能够确认结构现实主义本身的本体论和方法论就是个体主义,并因之具有重大缺陷,必须为整体主义的本体论、方法论所取代时,建构主义或者其他新的理论才会具有存在的意义。温特对结构现实主义的批判也是这么做的。他并没有停留在批判沃尔兹对微观经济学的仿效上,而是进一步从哲学上界定了个体主义与整体主义的区别,并试图阐明结构现实主义属于前者,以及因之具有的缺陷。他指出:“两派的分歧在于对结构本体地位以及结构到底有多大作用的认识。个体主义认为,社会科学理论应该能够还原到研究独立存在的个体属性或这种个体之间的互动。整体主义认为,社会结构的作用不能被还原为仅仅考虑独立存在的施动者与他们之间的互动关系。”“个体主义和整体主义之间的分歧在很大程度上涉及结构在多大程度上‘建构’施动者的问题。……个体主义排斥的是社会结构具有建构施动者的作用这个命题,因为说社会结构可以建构施动者就意味着结构不能被还原为本体意义上初级个体的属性和互动。”^②

可以看出,温特所认定的个体主义的核心假设就是:“施动者是相互独立存在的”,“个体的利益是一个常数”。这一理解属于本体论的范畴。^③他所认识的个体主义的第二个基本假设就是社会事件的结果可以还原于个体的动机,也就是说,通过个体来理解整体。这在本质上属于方法论的范畴。这两种个体主义也被有的学者称为“本体论个体主义”和“解释性个体主义”^④。

那么,在建构主义看来,结构现实主义的这种个体主义性质会给理论建设

^①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8—19页。

^② 同上书,第31—32页。

^③ 同上书,第212、214页。

^④ Rajeev Bhargava, *Individualism in Social Scien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2), pp. 19—52.

造成什么样的损害呢?

首先,“理性主义(温特将其作为个体主义的根本特征之一)不能很好地解释内生偏好的形成,因此需要建构主义理论”。“建构主义和理性主义在本体论方面的差别对于认识国际政治和思考结构变化的条件是十分重要的。我们需要提出的是:利己的国家怎样把国际政治文化从势力均衡体系转化为集体安全体系?……考虑到利己者面对的集体行动问题,对这种合作很难抱乐观的态度。……如果有些对外政策活动削弱了自私身份,塑造了集体身份,那么,结构变化就可能比较容易。这完全取决于国家在互动过程中发生的事情。”^①也就是说,个体主义的“内生给定”的利益假设使得国家间合作很困难。

其次,“个体主义”关于国家利益“内生给定”的假设也使得对国家利益的经验研究几乎没有,更谈不上论述国家间利益关系的变化。^②温特在这一点上的批评颇为尖锐:“可是,一种国际关系理论怎么可能解释类似均势这样的体系趋势但同时又根本无法解释对外政策行为呢?”^③由此看来,个体主义方法自身似乎出现了矛盾:一方面试图把国际事件的结果还原于个体的行为,但另一方面,个体的利益本身却无法予以具体研究。如果各行为体的利益并没有发生变化,又如何能理解国际体系的变化呢?

更为激进的批判来自玛莎·费丽莫(Martha Finnemore),她指出:“不同单元上的全球急剧变化表明变化的原因是结构层次上的,而不是行动者层次上的。”“国际组织影响了国家的偏好方式。本项研究得出的重要结论是:国际组织而不是国家是变化的动因。”^④费丽莫的观点是一种典型的整体主义本体论和方法论的统一:国际事件的结果不应该被还原于国家的行为或国家间的互动,而是来源于具有独立地位的国际制度。如果国际机制或者国际规范这些建构主义所注重的“文化结构”具有本体论的独立地位,那么就不能再和结构现实主义一样,将其处理为一个互动过程的变量了。玛莎·费丽莫的理论涉及到“共同知识”和“集体知识”的关系问题,它不仅直接威胁了结构现实主义,甚至

①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43—44页。

② 同上书,第166页。

③ 同上书,第190页。

④ 玛莎·费丽莫:《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袁正清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8—29页。

对建构主义本身的理论也构成了含蓄的挑战。

本文将从三个方面回应建构主义对结构现实主义的批判。首先,究竟什么是个体主义?其次,相较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结构现实主义如何论述国家和国际体系的本体论地位?再次,相较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结构现实主义如何论述国际结果与个体行为的关系?本文的最后,将检讨建构主义理论本身的方法论问题。

二、究竟什么是个体主义? ——霍布斯的传统与哈耶克的批判

个体主义,英文名“individualism”,在政治哲学的著作中也常常被翻译为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或社会主义相对。个体主义包括很多种类,诸如本体论个体主义、方法论个体主义、伦理个体主义、宗教个体主义、政治个体主义和经济个体主义等。波普(Karl R. Popper)和哈耶克(Friedrich August von Hayek)都强调个体主义既是一种解释性理论,也是一种规范性学说。前者是以个人为出发点解释社会现象,后者则是阐述一套个人权利优先的原则^①;前者属于方法论个体主义,后者则主要来源于本体论个人主义。

本体论个体主义,往往被称为机械主义,长期以来一直受到保守主义、社群主义的批判。对本体论个体主义做出最著名的论述的是英国哲学家霍布斯(Hobbes)。^②霍布斯首先强调了人与人之间的平等,“自然使人在身心两方面的能力都十分相等,以至有时某人的体力虽则显然比另一人强,或是脑力比另一人敏捷;但这一切总加在一起,也不会使人与人之间的差别大到使这人能要求获得人家不能像他一样要求的任何利益”^③。由于大致的平等,以及人类的私心,导致了一种人人相互为敌的战争状态。在这种状态下,“人们不断处于暴力死亡的恐惧和危险之中,人们的生活孤独、贫困、卑污、残忍而短寿”,“举

① 李强:《自由主义》,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55页。

② Alan Ryan, “Hobbes and Individualism,” in C. A. J. Rogers & Alan Ryan, eds., *Perspective on Thomas Hobb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8), p. 81.

③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92页。

凡土地的栽培、航海……社会都将不存在”¹。在霍布斯哲学中,自然权利是一切法律、秩序或义务的渊源。每个人以自身能力的所有者的身份互相联系。由于各个所有者之间的交换关系,社会才得以组成;由于人们订立了社会契约,交出了管理自我的权利,国家才得以产生。因此,霍布斯哲学的假设是高度个体主义的:个体是第一位的,社会、国家是第二位的;个人是本源,社会、国家是派生的;个人是目的,社会国家是手段。²

基于机械个体主义关于个体具有优先于社会的本体论地位的观点,方法论个体主义也往往被称为“原子论”简化主义。根据现代科学研究方案,“整体”应当可以通过回归分析手段而得到人们的理解。这种分析步骤的步骤是:首先把整体分解为假设的基本的构成性“部分”,然后再试试仅仅根据那些只具有原子性质的和只具有外部关系的部分之间的互动关系为这些整体提供一种理论的重构。³正如一位学者指出的:“方法论个人主义的原则在于这样一种信念,即个人构成了人之科学中分析的终极单位。根据这项原则,所有的社会现象,在不考虑有目的的行动者个人的计划和决策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得到理解的。”⁴借用穆勒等一些功利主义哲学家的话来说:“社会现象的法则只是而且也只能是人的感情和行动。”⁵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方法论个体主义并不一定排斥整体或结构的作用,但是均强调个体的动机或者行为所具有的本源意义。

对于机械个体主义,一位学者曾经指出:“所谓原子式的个人在自由主义理论中主要是一种理论预设,是为了探究合法政府的渊源与形式而设想的理论状态,而不是对现状的描述。”⁶他的论述主要是针对社群主义对个体主义的批评。社群主义的核心观点就是:没有脱离社会的、孤立的个人。哈耶克对个体主义的研究更进一步提出了一种个体主义的“社会理论”,他自己称之为“真个

1 霍布斯:《利维坦》,第95页。

2 李强:《自由主义》,第55—56页。

3 邓正来:《哈耶克方法论个人主义的研究:〈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代译序》,载冯·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邓正来译),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5页。

4 David L. Prychitko,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and Austrian School: A Note on its Critics,"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Northampton, M. A.: Edward Elagr Publishing Limited, 1999), p. 121.

5 Steven Lukes,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Reconsidered,"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p. 162.

6 李强:《自由主义》,第257页。

人主义”。

针对机械个体主义的本体论,哈耶克指出,作为“个人”构成要素的“个人行动”及其“客体”实际上都不具有本体论上的实在地位,因为这些构成要素并不是由所谓的物理特性或某一终极原因决定的,而是由种种不确定的主观因素所导致的结果。^①也就是说,“个体”只是一个意义客体。对于哈耶克来说,“个人是不可能独立存在的,因为个人只是某个具体的历史环境和文化环境中的行动者”^②。正如哈耶克自己所言:“当我们从解释与我们自己十分相似的那些人的行动转向到解释那些生活在一种与我们极其不同的环境中的人的行动的时候,恰恰是那些最为具体的概念会首先失去它们在解释人之行动方面的作用。”^③不仅个体只是一个意义客体,“社会事实”(诸如“社会”或“国家”)等社会集合体同样不是自然科学意义上的那种事实。“这些所谓的‘事实’,恰恰与我们在理论社会科学中所建构的那些社会模式一样,毋宁是一些我们根据我们在自己心智中发现的那些要素建构起来的心智模式。”^④例如,社会或阶级并不会实施诸如储蓄或消费的行为,只有个人才能如此行事。

因此,在哈耶克的“真个人主义”社会理论中,既反对孤立的个体决定社会的观点,也反对先验的社会结构决定个体的观点。之所以哈耶克强调“个人主义”的重要性,正如麦迪森指出的,个体所具有的首位性是“道德论”的而非“本体论”的。^⑤也就是说,个体“在实在序列上并不优先于社会,而只是在意义序列上优先于社会”^⑥。这种意义在于,“只有当社会是自由的时候,社会才会比个人更伟大;换言之,只要社会受到控制或指导,那么社会的发展就会受到控制或者指导它的个人心智所具有的力量的限制”^⑦。

在方法论个体主义方面,哈耶克反对唯理主义的极端个体主义。这种个体主义认为,社会是个人理性设计的结果,社会事件的结果只能通过探究某一或

① 邓正来:《哈耶克方法论个人主义的研究:〈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代译序》,第26页。

② G. Madison, “How Individualistic is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in Peter J. Boettke, ed., *The Legacy of Friedrich von Hayek* (II: Philosophy), p. 133.

③ 冯·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第100—101页。

④ 同上书,第100—105页。

⑤ G. Madison, “How Individualistic is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pp. 137—139.

⑥ 邓正来:《哈耶克方法论个人主义的研究:〈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代译序》,第31页。

⑦ 冯·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第43页。

者某些个体的动机与行为才能得到解释。在国际政治学理论中,这种极端个体主义的做法也被称为“还原主义”^①。但是,哈耶克又强调指出:“我们惟有通过理解那些指向其他人并受其预期行为所指导的个人行动,方能达致对社会现象的理解。”^②也就是说,哈耶克认为,对社会结果的探讨,必须理解个体的行动,脱离个人行动,空洞地研究所谓的社会结构是不对的,因为个体才是行为的最终承担者。但是,对个人行动的研究和理解,并不意味着社会事件可以纯粹归之于某一或者某些行为体的作用。整个社会体系、各种政治制度的行为,都是行为体自发的、无意识的相互作用形成的。用他的话来说,“人类赖以取得成就的许多制度乃是在心智未加设计和指导的情况下逐渐形成并正在发挥作用的”;“自由人经由自生自发的合作而创造的成就,往往要比他们个人的心智所能充分理解的东西更伟大”^③。

由此可见,哈耶克强调“个人”,根本的原因在于只有让每一个个体都有自由创造的空间,社会才会获得真正的发展,这和他对“个体”在道德意义上的首要性的认识是完全一致的。在哈耶克看来,“个体”并不具有本体论的优先地位,“个体”和“整体”都只是“意义客体”,这一点和机械论个体主义(也就是温特建构主义所批判的个体主义)是完全不同的。个体只有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才有意义;强调个人主义是因为重视个人权利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在方法论上,机械个体主义认为,只有追溯到某一或者某些个体的行为,社会现象才得以理解,也就是说,“只要对社会现象的说明不是完全根据有关个人的事实加以表述的话,那么它们就是无法接受的”^④。而哈耶克认为,社会现象必须通过个体的行动得到理解,但这种“个体行动”是无数个体的自发的、无意识的行动,而不是某个或者某些个体有意识、有理性的设计。从哈耶克的这一观点出发,实际上无法解释太多的具体现象,而只能为整个社会的发展提供一个总体的制度思路。

系统回顾“伪个人主义”(哈耶克语)与“真个人主义”在本体论问题和方法

① “还原主义”(reductionist)有时也被翻译为“化约主义”或“简化主义”。笔者认为“还原主义”的翻译更为贴切,体现了把国际事件的结果还原于个体动因的准确意义。

② 冯·哈耶克:《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第12页。

③ 同上。

④ G. Madison, “How Individualistic is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p. 134.

论问题上的不同看法,对我们进一步理解结构现实主义的方法论和建构主义的批判极有帮助。事实上,到这里,已经可以初步看出,建构主义对结构现实主义的批判主要是把结构现实主义定位为一种源于霍布斯传统的“机械个体主义”。那么,相比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国家又具有什么样的本体论地位?结构现实主义又是如何论述这一问题的呢?

三、国家先于、孤立于国际体系? ——检视结构现实主义的本体论

通观《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温特对结构现实主义的本体论批判仅仅来源于沃尔兹的一句话:“国际政治体系,像经济市场一样,在本源上是个体主义的,是在自发的情况下无意识地产生的。”这似乎可以印证沃尔兹结构现实主义的霍布斯传统:孤立的个体先于国际体系而存在,国际体系必须通过国家的动机和行为才能得到理解。但即便国家具有优先于国际体系的本体论地位,并不能得出国际体系形成之后国家仍然孤立、不受其影响的结论。在霍布斯传统的个体主义理论中,个体具有本体论上的优先地位,并不意味着霍布斯否定社会或者国家对于个体的建构作用和因果作用。相反,“利维坦”的出现正是为了结束“人人为战”的状态。每个人都失去了一些权利,以确保另外一些更基本的权利。^①在国家这种权威的社会结构出现以后,每个个体的身份和利益都发生了变化。

在温特看来,虽然沃尔兹的理论中存在着建构主义的观点,但是“他(沃尔兹)指出的结构效应却全都是因果型的,而不是建构型的”,“这就支持了认为他的理论是个体主义理论的观点”。换句话说,因为沃尔兹没有涉及国际体系对国家身份、利益的影响,所以结构现实主义就否认这种影响的存在。不过,温特随后补充说,“在他著作的大部分章节里,他又以一种理性主义的方式把国家身份和利益当作给定的因素,这就使得将沃尔兹理论理解为个体主义得到了更加有力的支持”^②。也就是说,国家理性的假设使得沃尔兹的理论更具个体主义色彩。那么,在结构现实主义的理论里,国家与国际体系之间究竟是一种

① 霍布斯:《利维坦》,第131—132页。

②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33页。

什么样的关系呢？

对于国际政治体系如何诞生和发展,沃尔兹用公司与市场来比喻,应该说是非常贴切的。各种政治组织形式,各种国际体系的繁荣、兴衰,本质上都依赖于自身的努力。让我们想想他的论断:“国际政治体系,像经济市场一样,在本源上是个体主义的,是在自发的情况下无意识地产生的”,从哲学的意义上讲,结构现实主义对国际体系形成的认识,比较接近于哈耶克的“真个人主义”。

首先,国际体系能够演进到今天以民族国家为主体、包含各种各样行为体的状态,是无数政治组织形式自发、竞争的结果,不是任何国家或者任何行为者有意识设计的结果。“国际政治体系,像经济市场一样,是由重视自身利益的单元的共同行动而形成的。”“没有一个国家有意参与塑造制约自己和其他国家的结构。”^①要理解国际体系的变化发展,不能不追溯到国家本身发生的变化。“国家的形态与目标不断变更,技术不断向前跃进,武器日新月异,联盟合而又分。这些都是系统里发生的变化。这些变化有助于解释国际政治结果的多样性。”^②因此,虽然沃尔兹反复强调国际结构的重要性,但从未认为国家层次不重要。相反,他指出,只有结合单元层次和结构层次两方面的原因,才能完整地理解国际体系的变化。^③当然,对个体努力的强调,结构现实主义并不具有道德上的意义。也就是说,自发、自由的竞争并不意味着国际体系一定会因此发展得最好,而只是说历史就是如此。而且,沃尔兹强调,个体具有一定的自主性:在根据行为做出选择的时候,系统运转并不要求强制性的行为标准。^④不仅如此,“在国际政治中,最有能力的单元已经为其他单元和它们自己,设立了行动的舞台”^⑤。这和理性选择理论是一致的。

根据罗伯特·吉尔平的论述,国际体系曾经以三种形式存在。第一种就是地方化的社会组织形式,也就是城邦国家。“独特的环境使得一种相对地方化的组织形式在国际关系史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这种形式就是城邦国家。”“在

① 肯尼思·沃尔兹:《国际政治理论》(胡少华、王红缨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07—108页。

② 同上书,第77页。

③ 肯尼思·沃尔兹:《现实主义的思想与新现实主义的理论》,载袁明主编:《跨世纪的挑战:中国国际关系学科的发展》,重庆出版社1992年版。

④ 肯尼思·沃尔兹:《国际政治理论》,第110页。

⑤ 同上书,第84页。

古代文明的河谷,古希腊和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城邦国家体系曾经盛极一时,并体现了更大的国际体系的所有特点。”^①第二种社会组织形式是帝国,例如巴比伦帝国、罗马帝国、马其顿帝国、后来的奥斯曼帝国,以及一直雄踞东方的中华帝国。这些帝国之间的关系,同样属于主权国家间关系。“尽管存在着城邦国家、封建主义和其他地方化组织形式,这些组织形式也常常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性,国际关系史在很大程度上是大帝国的延续。”^②第三种国际体系就是现代民族国家。民族国家通过民族主义解决了忠诚问题,通过有效的经济税收政策解决了财政问题。“现代国家的本质就在于它拥有一整套的法律、信仰和制度,能够创造并运用国家实力。”^③民族国家经过长期的战争,终于战胜了其他各种政治组织形式成为现代国际体系中的首要行为体,民族国家体制成为当今国际体系的基本体制。国际体系从城邦时代、帝国时代发展到今天的民族国家时代,正是各种行为体自主行为、互相竞争的结果。^④

其次,正如哈耶克的真个人主义一样,结构现实主义认为,国家不断发展、塑造国际体系的同时,国际体系也塑造着国家。这种塑造包括两个方面:国家的身份和国家的利益。身份和利益有着密切关系,但并不是一回事。虽然苏联和美国对各自身份的认同(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完全相反,但是它们的行为方式却相差无几,并且在许多方面存在着共同利益。中苏之间有着共同的认同,但国家利益却一样可以存在尖锐的冲突。这就是沃尔兹在《人、国家与战争》一书中反复说明的论点。^⑤

国际体系对国家身份的建构主要是通过“社会化”完成的。“当环境强烈地影响着我們时,我们就不再是我們自己了。”沃尔兹引用格斯泰夫·列·邦的话说:“他们已经变成一群人这个事实,使他们具有一种集体意识。这种意识使他们感觉、思考和做事的方式,与每个个人在孤立状态下感觉、思考和做事的方式,有天壤之别。”^⑥这看起来和温特建构主义的理论颇为相似。建构主义

①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p. 109.

② *Ibid.*, p. 110.

③ *Ibid.*, p. 122.

④ *Ibid.*, pp. 116—123.

⑤ Kenneth N. Waltz, “Man, the State and War,” in Marc A. Genest,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Evolv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影印版,第 11—26 页。

⑥ 肯尼思·沃尔兹:《国际政治理论》,第 88 页。

就认为,国家间的互动会产生共有知识,共有知识经过时间的考验会演变为集体知识并制度化,形成一种内化于国家的文化结构。^①但是,结构现实主义的理论和建构主义的理论有着关键的区别,虽然它们都承认国际体系对国家的建构。建构主义着眼于国家间的不稳定的互动结果,而结构现实主义着眼的是国际结构的无政府状态性质。并不是一般的互动、相互影响导致了某种共同观念的形成,然后国家受其影响,而是因为国家不得不自助,为了生存不得不向最优秀的成功者学习的缘故。沃尔兹精辟地论述了这一点:“幸存下来的公司都具有一定相同的特点,而那些破产的公司则缺乏这些特点。竞争鞭策着行为者,促使他们调整自身,采取社会上最能为人接受和最成功的行事方式。社会化和竞争是减少行为和结果多样性过程的两个方面。”^②与建构主义相比,结构现实主义更准确地说明了社会化的方向,以及国家间共有观念、身份出现的原因。正因为英国和美国作为最强大国家所具有的示范作用,自由、民主体制才成为最受青睐的国家身份。国际体系正是从城邦体系、帝国体系和其他许许多多的地方化政治组织体系共存,经由不断的竞争和“社会化”,发展成为今天高度同质、相似的民族国家体系。

国际体系对国家利益的建构,主要是通过竞争过程来实现的。在经典现实主义理论中,汉斯·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提出了判定国家利益的根本原则:国家追求自己的利益要与自己的实力相适应,不要盲目追求超越自己力量范围的利益。^③也就是说,力量大小是衡量国家利益的尺度。在结构现实主义中,国家的利益与国家在国际体系中的位置(国家的实力地位)是紧密相关的。沃尔兹指出:国家的行为会随着它的力量地位的变化而变化,两极结构里的大国比多极结构里的大国享有更大的自由。^④也就是说,国家在国际结构中地位的变化,必然导致国家利益和国家行为发生变化。无论是由小国上升为东亚大国的日本,还是由霸权国下降为普通大国的英国,其前后的行为方式都截

①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6章:《三种无政府文化》。

② 肯尼思·沃尔兹:《国际政治理论》,第90页。

③ 王缉思:《摩根索理论的现实性与非现实性》,载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为权力与和平而斗争·中文版序言》,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5页。

④ Kenneth N. Waltz, "Reflections on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Response to My Critics," in Robert O.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 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330—333.

然不同。国家理性的假设只意味着国家具有认知自己利益并据其行动的能力,并不意味着国家利益就不是固定不变的。如果试图通过解构国家理性的概念来建立一种解释国家偏好的理论,就会产生无休止的倒推问题。^①

总之,国家间自发、自主的相互作用造就了国际体系的发展流变,国际体系也造就着国家本身的形态与观念。因此沃尔兹的理论框架是和哈耶克的“真个人主义”接近的。温特的指责的错误在于,一方面先验地认为国家具有先于国际体系的本体论地位就是错误的;另一方面,又因为沃尔兹把国际体系演变的原因追溯到国家的行为,就将其阐释为国家先于国际体系的霍布斯主义,并轻视结构现实主义对国际体系和国家两者相互作用的完整论述。到此,关于本体论的问题并没有完结。在历史和现实中,国家和国际体系都不具备孤立的本体论地位,双方是一对相互建构的意义客体。世界上并不存在完全不与其他国家发生关系的孤立国家。国家与国际体系的融合程度只有深浅的差别,并没有“有”“无”之分。但是,如果仅仅作为理想的抽象,国家能否具有先于国际体系的本体论地位呢?

对此,笔者认为,从理论上讲,国家可以具有先于国际体系的本体论地位,因为国家有一定的地理疆域、资源和人口,具有自我延续的特性。这一点,和霍布斯的自然状态的理想抽象不同。孤立、单独的个人是无法生存的,因为他们无法单独面对自然界的困苦和不便。而国家不一样,即使没有别的国家,单个国家仍然能生存下去,除了某些“微型国家”。绝大多数微型国家没有能力保卫自己,也缺乏一个可维持的经济基础,例如瑙鲁。^②另外,霍布斯自然状态的一个理论基础是人与人之间的平等,所以会出现人人为战的状态,最后不得已结合成“集体人格”的国家,但国家之间并不存在这种平等。“在自然状态下,国家并不和个人一样脆弱,因为在现代国际社会中大国和小国之间有着永恒的不同。”^③所以,自然状态中的国家并没有必要联合起来形成一个“集体人格”:

① 王学东:《理性选择范式的发展及其在国际政治理论中的反映》,《国际论坛》2002年第5期。

② John T. Rourk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n the World Stage* (Monterey, Calif.: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2003), p. 158.

③ David Boucher, "Inter-Communit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Hobbes," in *Politic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rom Thucydides to the Pres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47.

世界政府。

四、国际结果能否被还原于个体互动？ ——检视结构现实主义的方法论

根据本文第二节对机械个体主义方法论的阐释,结构现实主义如果是一种方法论个体主义,那么必然意味着,结构现实主义认为国际事件的结果只有通过还原于国家或者国家间的互动才能得到正确的理解。这看起来有些不可思议。沃尔兹在为《国际政治理论》一书的中文版写的序言中说:“根据学者们对战争的根源与和平的条件不同观点,将他们分为三派。一派试图通过考察人的本性,另一派试图通过考察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构成,第三派试图通过考察国际政治的无政府结构来解释国际事件。我的结论是:理解国际政治需要把第三派关于战争根源的观点,看作是前两派人所假定的战争根源得以起作用的背景。《国际政治理论》一书就是把这一结论作为出发点的。”^①

《国际政治理论》进一步完善了《人、国家与战争》的分析。第三个层次,也就是国际结构,不再仅仅是一种无政府的排列原则,还包括了单元间的能力分配。结构现实主义认为,在无政府状态下,单元间的能力分配状况对国际体系的总体面貌起着重大制约作用。在第七章“结构原因和经济结果”和第八章“结构原因和军事结果”中,沃尔兹精辟地论述了国际结构是如何影响国家间的经济关系和军事关系的。既然探究的是国际结构如何影响国际结果,那么,只有当结构本身是单元的属性,才可将结构现实主义视为方法论个体主义了。

首先来看无政府状态。无政府状态的含义就是指在国际社会不存在超国家的中央权威。用肯尼思·沃尔兹的话来说:“国内政治结构有相应的政府机构和政府机关。相比之下,国际政治则被称为‘没有政府的政治’。”^②无政府状态是体系的排列原则,并不意味着国际体系处于无秩序的混乱之中。正如《无政府状态下的合作》一书所指出的,“国际社会虽然处于一种碎片化状态,但是,无政府状态的世界政治并不意味着它完全缺少组织。在一些事务,存在对

^① 肯尼思·沃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中文版序言》,第1页。

^② 同上书,第104页。

各个行为者之间关系较为细致的安排,即使其他一些领域仍是松散的”^①。不管组织化的程度如何,无政府只能是一个体系层次的因素。

国际结构的第二个含义是单元间的能力分配。沃尔兹指出:“力量是通过许多单元的能力进行比较而估计的。虽然能力是单元的属性,但单元之间能力的分配却不是。能力的分配不是一个单元属性,而是一个系统范围的概念。”“结构的不同,不是由于单元在特征和功能上的差别,而只是由于它们之间能力的不同而引起的。”^②那么,这种能力的分配状况是如何形成的呢?温特对此提出了质疑。正如结构现实主义与真个人主义所论述的,体系是无数个体自主、自发、无意识的竞争、相互作用形成的。“那些单元是生存、繁荣还是死亡,取决于他们自己的努力。”^③因此,一定时期比较稳定的国际结构的形成,是偶然的、无法追溯为某个国家的理性设计或者可以追求的。

国际结构作为系统的主要属性,不能还原于单元层面,但这并不意味着国际结构具有本体论地位。对于这一点,一定要有准确的认识。正如哈耶克指出的,社会结构只是“社会科学的事实”,国际结构也不是“自然科学的事实。”肯尼思·沃尔兹强调:“一个系统是由结构和相互作用的组成部分构成的。结构和组成部分都是些概念,它们与真实的势力和机构有联系,但并不完全等同。结构不是我们看到的某种东西。”^④沃尔兹区分了结构的两种含义:作为补偿机构的结构和作为约束性环境的结构^⑤,换言之,“力量和机构可以产生行为,作为整体的系统却不能”^⑥。结构并不是某种实体,而只是各个部分的组织方式。理论就是研究要阐明特定领域的组织方式。用沃尔兹的话来说,“一种理论是对某种行为领域的组织及其各个组成部分间相互关系的描述。一种理论要说明某些要素比另外一些要素更为重要,并且要详细阐明各种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⑦。如果认为国际结构本身具有实体性的本体地位,那样将会使得理论堕

① Kenneth Oye, ed.,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226.

② 肯尼思·沃尔兹:《国际政治理论》,第116页。

③ 同上书,第108页。

④ 同上书,第95页。

⑤ 同上书,第85—86页。

⑥ 同上书,第86页。

⑦ 同上书,中文版序言,第1页。

入真正的个体主义方法论窠臼。这一点我们在最后反思建构主义的方法论时还会进一步阐述。

在分析结构现实主义的本体论时,笔者曾提到沃尔兹关于国家具有自主性的观点。综合理论上国家可以具有本体论优先地位的观点,可以看出,国家,尤其是大国,所具有的自主能力远比社会结构中的个人更为强大。利比亚的卡扎菲政权为霸权国所不容,却依然能独立生存并在伊斯兰世界和非洲政治中发挥自己的影响。结构现实主义相信,一定时期的国际政治总是根据大国来界定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一定时期的国际政治可以通过某个大国而得到完整的理解。相反,结构现实主义重视的是由大国之间的能力分配而形成的国际结构。因此,沃尔兹结构现实主义具有罗伯特·吉尔平所认为的经济学方法的特点,但更倾向于社会学的方法,因此被吉尔平归之为后者。可以说结构现实主义是“真个人主义”和结构主义的结合,但并不是一种整体主义,因为国际结构并不具有整体主义本体论所主张的实在地位。

罗伯特·吉尔平是一位结构现实主义者,他承认国际结构具有的极端重要性。他试图进行具体的实证,解释国际结构的变革是如何发生的,澄清把结构理论作为一种静态理论的错误。^①因此他着眼于大国的兴衰,尤其是霸权国的兴衰。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要聚焦于“技术、经济和其他的变革是如何影响(用联盟或者国家的形式组织起来的)个体的实力与利益,进而推动它们去修正自己行为和制度的”^②。因此,值得注意的是,吉尔平采用的是经济学的方法来研究国际结构,并不是国际结果。结构现实主义关注的是结构以及结构的变化如何影响国际结果,吉尔平新现实主义关注的是大国的兴衰如何影响结构变化。双方是互相补充的。虽然采用的方法论一个更着重于结构,一个更着重于个体,但并非两种冲突的理论。在论文第一部分曾提到温特关于“采用微观经济学的方法就无法解释结构是怎样构成”的批判,可以说,吉尔平的新现实主义在结构现实主义的“国家自主、自发竞争”理论基础上做出了更详细的实证回应。

温特在《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一书中,对结构现实主义的“个体主义”批

1.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pp. 4—5.

2. Ibid., “Preface,” pp. x—xi.

判主要集中在本体论上,也就是社会结构可否还原以及体系是否建构个体的问题。他并没有谈到结构现实主义的“机械个体主义”方法论问题。对此,正如刚才的分析所指出的,社会结构虽然不是自然科学意义上的实体,但是也不能还原于个体或者个体间的互动,国际结构是体系层次的因素。还必须注意到的是,温特的批判——“一种国际关系理论怎么可能解释类似均势这样的体系趋势但同时又根本无法解释对外政策行为呢?”^①——针对的是解释对外政策行为而不是国际事件的结果,同样是一个本体论问题而不是一个方法论问题。尽管温特花了大量篇幅来否定机械个体主义(也就是温特所说的“微观基础主义”)的错误,他并没有能说明为什么结构现实主义就是这样一种层层还原的理论。^② 他所批判的,也正是早已经被结构现实主义所扬弃的。对于被温特抛弃的“激进整体主义”,结构现实主义同样予以否定:社会结构并非先验实体,也不能完全决定个体的行为。

五、建构主义是温和整体主义吗?

——反思建构主义的批判

建构主义的本质是一种文化理论,更具体地说,是一种观念沉淀形成共同知识的理论。必须指出的是,建构主义的文化,指的并不是普通意义上的文化,它是“从历史上流传下来的存在于符号之中的意义模式,是以符号形式表达的前后相袭的概念系统,借此人们交流、保存和发展对生活的知识和态度”^③。亚历山大·温特所指的范围要狭窄得多,他自己称为“政治文化”。国际体系的政治文化与国内政治文化有着本质的不同。根据阿尔蒙德(Gabriel A. Almond)的解释:“一个稳定的和有效率的民主政府,不光是依靠政府结构和政治结构,它依靠的是人民所具有的对政治过程的取向,即政治文化。”^④通俗地说,就是民众对政府作为、政治制度的态度。而国际体系的政治文化,按照温特的

①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190页。

② 同上书,第194—196页。

③ 克利福德·格尔茨:《文化的解释》(韩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1999年版,第4页。

④ 加布里埃尔·阿尔蒙德:《公民文化》(徐湘林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545—546页。

观点,核心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角色关系,“霍布斯文化的主体位置是‘敌人’,洛克文化的主体位置是‘对手’,康德文化的主体位置是‘朋友’”^①。那么,文化,也就是共有的“敌我观念”,是如何形成的呢?

根据建构主义的论述,不同的文化是通过互动形成的。这种互动,在建构主义的理论中,主要是一种观念的互动,而且没有涉及实力结构这样的因素背景。这一点暂且不提,国家之间能够进行观念的互动,自然因为“国家也是人”,国家也具有认知的能力。^②也就是说,温特理论中的国家,依然是具有理性假设的国家。如前所述,建构主义抨击了结构现实主义认为国家具有优先本体论地位的观点,而我们的研究证明,结构现实主义揭示的是,在历史和现实的国际关系中,国家与国际体系都是相互建构的,是一对意义客体。结构现实主义是从真个人主义的方式来说明的。那么,同样承认相互建构,建构主义对国家和国际体系的本体论地位和结构现实主义有什么不同?

首先还是来看看温特自己是如何阐述这一问题的。他说:“为了建立国际关系体系理论,在某种层面上,需要把国家视为给定因素。”“当今国际关系学中许多有意义的研究成果,无论是后现代主义还是自由主义,都开始研究国家的内部建构。我的观点是:体系理论不能够这样做,因为国家体系是以国家为先决条件的,所以,如果我们要研究这些体系的结构,就不能将体系中的部分再完完全全地‘分解’开来。”^③也就是说,为了建立一个体系理论,不能不假定国家是一个事实。这些话,用来为结构现实主义的国家理性辩护,一样适用。不仅如此,温特比结构现实主义更进一步,明确地阐明了国家在理论上具有的本体论优先地位。国家是自行组织的,那么,“自行组织的意思是:本质上国家不是以其他国家为先决条件的(一个国家自身就可以称为一个国家)。但是,国家的内部结构仍然完全具有社会性质”^④。

正如我们前面指出的,即使国家先于国际体系存在,国家的身份和利益仍然完全可以受到国际体系的建构。仅仅因为沃尔兹没有进一步详细阐明国际体系对国家身份和国家利益的建构作用,建构主义就将结构现实主义归入个体

①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326页。

② 同上书,第272—281页。

③ 同上书,第304页。

④ 同上书,第305页。

主义。这是不够严谨的。不仅如此,结构现实主义比建构主义更加准确,因为结构现实主义揭示的是历史和现实中国家与国际体系的关系。与互动产生敌我观念的建构主义理论相比,结构现实主义关于国际体系如何建构国家的论述,比建构主义更加丰富,更有说服力。

建构主义不得不在理论上承认国家的本体论地位,根本的原因在于,它所提出的国际结构是来源于互动过程的。简单地说,必然是先有了国家才能互动。如果国家不是优先存在的,所谓的文化结构就不可能存在;如果国家和国际体系是同时产生的,那么在最开始的那一刻,国际结构仍然不可能存在。两者都会在理论上产生不可克服的矛盾。对于结构现实主义的权力结构,即便国家不具有理论上的优先本体论地位,国家和国际体系同时产生,互相建构,国际结构的理论仍然成立。不过,是否承认国家具有优先的本体论,这还不是建构主义的致命问题。建构主义的致命问题,在于其本身的理论框架,也就是说,宏观结构来源于微观互动的结构理论。换言之,就是国际结构的本体论问题。

在讨论结构现实主义的本体论问题时,我们指出,国际体系或者说国际结构本身并不具有本体论的地位。无法想像某个孤立存在的国际结构的实体,国际结构本身只是国家间的一种组织形式的制约。而对于建构主义来说,它要突破这种“静态的”权力结构(对于是否静态的问题,笔者在前面也已经进行了批判),那么就必须提出一种国家互动的理论。温特为此进行了辩护,“像沃尔兹一样,这样的整体主义者否认互动层次的存在。这就出现了问题,因为宏观结构的产生和再产生只能是微观层次上实践和互动结构的结果。宏观结构需要以微观结构作为基础,这样的基础应该是体系理论的一个部分”^①。(这里他又把沃尔兹当成了整体主义者!)这段话看起来是对结构现实主义国际体系形成理论一个很好的理论化,因为结构现实主义同样认为国际体系和国际结构是国家自主、无意识相互作用的结果,结构现实主义否认的只是互动不属于体系层次的范畴。某种国际体系或者国际结构的形成,都具有偶然性。那么,建构主义的结构和结构现实主义的结构,其区别在哪里呢?

区别在于,建构主义不仅认为结构由行为体的互动形成,而且认为,结构就

^①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191页。

是互动所达成和凝结而成的观念沉淀。具体说来,“两个国家在从来没有交往的情况下是没有共有知识的,因此也就没有结构。双方一经交往,初始行为通过互应机制会使互动的双方产生并加强一些观念,并开始共同拥有这些观念,于是便产生了文化”^①。根据温特的论述,文化又分为两个层次:共同知识和集体知识。共同知识具有主观互证的特征,是各个行为者所持有的共同观念。也就是说,如果某个行为者的信念发生变化,共同知识构成的文化形态也就会发生变化。^②“共同知识”和结构现实主义的结构不一样,它不是一种系统层次的属性。只要某个成员的观念发生了变化,整个结构就会发生变化。这样的话,建构主义就是一种纯粹的个体主义的本体论和方法论。集体知识则不同,它是一种“固化”的知识或者说“集体记忆”,是文化不断沉淀的结果。说白了,所谓的集体知识就是制度化的行为规范。集体知识是不能直接还原为个体行动的,它依赖于互动结果和时间的考验。根据温特本人对个体主义和整体主义的区分,以及他试图建立一种温和整体主义的理论的意图,那么他所指的文化应该是集体知识。集体知识是一种客观实在,而且的确对行为体起着越来越强大的建构作用,这也是玛莎·费丽莫在《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一书所捍卫的观点。

但是,一旦把集体知识当作文化结构的概念(暂且不提规范是互动渐进的产物还是霸权利益的产物这样的争论),温特的建构主义在理论上就是一种既承认国家本体论,也承认结构本体论的观点。即使某个个体的信念发生了改变,集体的记忆仍然难以改变。但是,这对温特来说依然是难以接受的,因为他所提出的理论是要为解决无政府状态下的安全困境提出新的思路。如果把文化定位为集体知识,那么对结构的改变就是遥遥无期的。对于如何从共同知识上升为集体知识,集体知识又如何改变,温特也没有给出答案。因此,温特所反复强调的恰恰是“共同知识”这种“文化”结构(他自己称集体知识为“宏观结构”,共同知识为“微观结构”)。^③

共同知识是可还原的,也是可以改变和容易实践的。但是,问题在于,选用

① 秦亚青:《译者前言》,载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26页。

②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203页。

③ 同上书,第209、454页。

共同知识,意味着建构主义就变成了一种彻彻底底的个体主义理论。一方面,建构主义承认国家的优先本体论地位;另一方面,微观结构本身并不具有本体论地位。在方法论上,建构主义如果要将国家行为和国际结果归之为文化结构,那么就必须坚持一种整体主义的本体论,也就是文化结构是具有本体论地位,文化结构就必然是一种集体知识。而承认文化结构是集体知识,建构主义又会陷入难以挽救的“霍布斯文化”状态,失去它最有价值的一种构想:国家的互动可以改变体系的无政府秩序,促进国家间善意的形成。这也是有的学者已经批判过的“文化实在论”的错误。^① 如果文化结构仍然是共同知识,那么国际结果的原因即共同知识最终还是要还原为个体的互动,方法论也变成了机械个体主义的。一言以蔽之,建构主义的整体主义构思和它的理论目的之间存在不可克服的矛盾。

^① 克利福德·格尔茨:《文化的解释》,第13页。

作者简介

罗纳德·塔门 (Ronald L. Tammen) 美国波特兰州立大学马克·汉非尔德政府学院院长、政治学教授。1965年在太平洋大学获得政治学学士学位,1966年和1975年在密歇根大学获得政治学硕士和博士学位。著有 *Power Transitions: Strategies for the 21st Century* (2000); *The Economics of Defense Spending* (1975); *MIRV and the Arms Race* (1973)。

电子信箱:tammen@pdx.edu

亚采克·库格勒 (Jacek Kugler) 美国克莱蒙特大学政治学教授,国际问题研究协会主席(2004—2005),*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 编辑。1965年和1967年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获政治学学士和硕士学位,1973年在密歇根大学获政治学博士学位。著有 *Power Transitions: Strategies for the 21st Century* (2000); *Parity and War* (1996); *The Stability of Deterrence* (1987); *The War Ledger* (1980)。

电子信箱:Jacek.Kugler@cgu.edu

封永平 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关系与地区发展研究院2003级博士生。1999年和2002年在河北大学获文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

电子信箱:afeng1989@163.com

徐进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2004级博士研究生。1994年和2000年在国际关系学院获得学士和硕士学位。

电子信箱:x-j04@mails.tsinghua.edu.cn

邹明皓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外交学专业2002级本科生。

电子信箱:pzyzmh@163.com

李彬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国际关系学教授。1985年和1988年在北京大学技术物理系获理学学士和硕士学位,1993年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获理学博士学位。最新发表论文“China: A Crucial Bridge for the 2005 NPT Review Conference,” *Arms Control Today*, Jan./Feb. 2005;论著有《军备控制的理论与分析》(即将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电子信箱:libin@mail.tsinghua.edu.cn

陈昌升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2004级博士研究生。1997年在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获学士学位;2003年在国防大学获硕士学位。

电子信箱:chchsh@pku.edu.cn

宋伟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译著有《世界舞台上的国际政治》(合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电子信箱:pkusongwei@yahoo.com.cn